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11122)行政會報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會議報告：**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11122)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11122)行政會報會議列管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

請各處室協助推薦學生參加總統教育獎候選人選。

**二、總務處**

(一)因應高樓層課程需求，志道樓雙拼連控電梯平日開放使用，但透明電梯則設定管制，請特教班學生如有需求，以磁扣搭乘透明電梯。

(二)志道樓 7 樓通往頂樓處所，預計在 112 年度裝設鐵門。

**伍、主席提示**

**一、教務處**

(一)請向學生宣導課程諮詢教師可針對各式課程進行分析建議之功能性。

(二)為便於管理各專科教室，請將課表張貼於門側，並建置借用教室線上登記之功能。

**二、總務處**

(一)志道樓平日電梯開放，提供學生至高樓層上課，請總務處評估加裝監視器，以管理頂樓之空間安全。

(二)假日時請警衛人員將電梯全面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學務處**

(一)自辦學生交通車，要確實向家長說明各路線搭乘學生人數不同，會直接影響學生自付乘車金額。

(二)課堂點名是任課老師上課前就要執行的第 1 件事，請務必要求老師確實點名，如果線上點名系統不符合需求，可考量回到紙本點名。

**四、輔導室(學務主任暫代主持會議)**

親職教育日活動有關學務處分配工作調整如下原由：特勤隊擔任接待指引工作建議由親善大使擔任較為適合，班牌手由主任教官或校安人員負責訓練調度學生。

#### 五、進修部(學務主任暫代主持會議)

賴正倫教官 112 年 1 月 2 日退伍，在正式教官人力尚未遞補期間，預定安排呂宗明先生先行協助相關業務。

#### 六、會計室

仍請研擬預算動支經費系統之管控功能，務使各處室在原編列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應專簽提出需求。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調整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高三期末考期程，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2/14 (二) 至 2/15 (三) 上傳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2/13 (一)，若等下學期開學日當天才給綜高三學生確認五學期成績，確認天數不到兩天，建議將綜高三期末考從 1/17 (二) 至 1/19 (四) 提早至 1/3 (二) 至 1/4 (三)，期末定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及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期限日改為 1/7 (六)。

三、其他學校高三期末考期程

12/22-12/23 | 武陵高中

12/26-12/27 | 南崁高中

12/28-12/29 | 大園高中、內壢高中

12/29-12/30 | 中大壢中、平鎮高中、楊梅高中、彰化高商、溪湖高中、新豐高中

01/05-01/06 | 壽山高中、新竹高商

01/06-01/07 | 龍潭高中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修改模擬考、學/統測/分科測驗中團體獎、個人獎勵金。

二、其中由亮點躍升計畫支應部份在核定總金額不變的原則下作單價調整。

三、其餘獎勵金額調整由三會支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崇清邨空間用途變更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目前崇清邨使用執照所載主要用途為學生宿舍，為因應實際需求，112年度編列費用將辦理建築用途變更等作業，現階段暫規劃如下表，當否？提請討論。

樓層	原使用執照用途	規劃變更改用途		備註
B1	防空避難室、餐廳	左側 (目前:洗衣家事教室)	右側 (目前:房務家事教室)	現階段先行討論本校空間規劃需求，確認後將委託建築師評估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及進行相關設計辦理變更。
1F	學生宿舍	左側 (目前:中餐教室)	右側 (目前:禮儀教室)	
2F	學生宿舍	左側 (目前:烘焙教室)	右側 (目前:模擬超商)	
3F	學生宿舍	左側：實習工廠(未來暫規劃資訊類別)或教室 (目前:無)	右側：實習工廠(未來暫規劃資訊類別)或教室 (目前:合唱團社辦)	
4F	學生宿舍	左側：實習工廠(未來暫規劃資訊類別)或教室 (目前:桌球運動空間)	右側：實習工廠(未來暫規劃資訊類別)或教室 (目前:桌球運動空間)	

圖書館主任意見：

- 一、本案變更改用途和規劃目的，若是為了配合未來科班調整，建請先送【科班調整】經校務會議通過，再討論此案，以免白做或再次變更。快的話明年初校務會議通過再討論不遲。學校空間寸土寸金，應明確用途再進行規劃。
- 二、【科班調整】應有變更改原因和優缺點分析，以利校內共識。
- 三、【科班調整】涉及全體教師配課，應明確列示變更改前後課程節數、配課、加科登記等資訊，以利人員調整順暢，避免爭議。
- 四、【科班調整】之推動委員會，建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五、本案討論建請以舉手表決方式決議。

校長說明：

- 一、本校崇清邨地下一樓及地上一至二樓作為綜合職能科中餐及烘焙等上課用途多年，且目前仍作為上課用途使用中。110學年度因教務處設備組欲申請計畫將三樓及四樓建置為教室使用之評估過程中，經建築師提醒，本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主要用途為學生宿舍，建議應先辦理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再行規劃為上課使用，考量實際需求及使用安全性，本建築物用途變更實屬勢在必行，與科班調整與否無直接相關。

- 二、另本校近年因為少子化等因素影響，以致於開始有教師提出本校國貿科每年招收五個班級的學生數是否需要調降招生班級數(人數)改開設其他科別?然調降國貿科班級數對教師授課影響最大的是商科教師，商科教師經過數次教學研究會議討論，並於 110 學年度正式提案討論通過，建議學校調減國貿科一個班，並審慎評估增設科別種類。
- 三、盤點本校校舍空間，若因進行科班調整而需要新增實習場域，最合適的地點應該是崇清邨三至四樓。
- 四、綜上考量，才會請總務處庶務組盡快辦理崇清邨建築物用途變更等作業。
- 五、有關科班調整無疑是必須透過校務會議通過才會執行，然提案校務會議討論前，應先邀集各處室及各科代表組成評估小組做前期完整評估，才能將各方面重要資訊提供給參與校務會議的人員作為表決參考。

#### 決 議：

- 一、本提案舉手表決：同意 8 票、不同意 1 票。
- 二、請庶務組將表格內「規劃變更改用途」相關狀態詳細敘明。
- 三、本案部分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433 邱○○9 月初因頸椎神經已壓迫神經，經醫生評估需要立即開刀並休養，原本計畫第二次段考回校上課考試，但因休養後狀況並不如預期，勉強可以進行線上上課，導師反應是否能提及相關會議討論，定期考試成績與日常成績處理方式。(提案單位：輔導室)

#### 說 明：

- 一、查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第二款規定：
  - (一)本案學生主述問題不符合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個案，因此無法以適應不良或心理相關疾病召開特殊個案會議，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處理。
  - (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 二、本案學生主述問題亦不符合
  - (一)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
  - (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權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

得不納入計算。

(三)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規定：

(非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導致缺曠)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課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理**。

三、查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一)第六項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提特殊個案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

(二)第八項 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或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剩餘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前述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方式僅限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學生申請定期學習評量補考或其他方式評量，其申請及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規定」辦理。

(三)學生於學期申請補考時，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學期補考，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行考試或採取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申請學期補考之補行考試或其他方式評量，其申請及實施方式以「本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手續。

(一)學務處准假證明。

(二)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

決 議：

一、請學務處通知學生持醫生診斷證明完成請假程序。

二、請學務處依相關規定儘速召開個案會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